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情况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同比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晶显”）增资有利于扩大其生产经营规模，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本次对深圳晶显增资并放弃同比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鸣春

傅冠强

张增荣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